

**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**  
**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运盛（成都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与公司管理层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所”）沟通确认，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受疫情管控政策等影响，容诚所项目组未能按计划执行重要的审计程序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导致审计进度受到了较大的影响。鉴于人力资源调度、疫情管控升级的影响，以及因项目首次承接，容诚所各级内部复核流程也需要保证足够的时间，预计按时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与容诚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；兴昌华所业务承接前需履行评估程序，使得公司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时间有所延迟。公司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正军、吴风云、王良成

2022年3月29日